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榕财企（指）〔2020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自然灾害避灾点 提升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0〕32号），现下达你们 2020 年省级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补助资金 130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2499--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科目。请你们尽快将资金拨付给补助对象，并按照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任务按期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2020 年 6 月 28 日

抄送：存档(2)

局内分送：预算处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2020 年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(市)区	省级补助 避灾点 提升数量 (个)	省级补 助金额 (万元)	避灾点名单
鼓楼区	1	5	温泉街道河东社区避灾点(福州十一中, 劳动路 18 号)
台江区	1	5	新港街道避灾点(福州市体育馆)
仓山区	2	10	1. 下渡街道港埕社区(福州市仓山区美墩苑 5 号楼); 2. 仓前街道公园社区(聚和路 3 号)。
晋安区	2	10	1. 岳峰镇凤林社区避灾点(岳峰新城 C 区 9 号楼); 2. 岳峰镇竹林社区避灾点(桂溪路 36 号岳峰新城三区九号楼外围二层)。
马尾区	1	5	琅岐镇乐村(乐村路 56 号)
长乐区	3	15	1. 潭头镇溪新村避灾点(村委会和老年人协会活动中心); 2. 古槐镇井门村避灾点; 3. 文岭镇龙塘村避灾点、村文化中心。
福清市	3	15	1. 镜洋镇下施村民委员会; 2. 江镜镇江镜村 1250 号; 3. 新厝镇江兜村山头顶 60 号。
闽侯县	3	15	1. 荆溪镇仁洲村、洋中 59 号; 2. 鸿尾乡埕头村; 3. 南通镇古城村小学。
连江县	3	15	1. 晓澳镇百胜村文体中心避灾点; 2. 透堡镇南街村避灾点; 3. 长龙镇岚下村避灾点。
罗源县	3	15	1. 起步镇洋北村避灾点(村部); 2. 松山镇上杭村避灾点(幸福院); 3. 西兰乡院前村避灾点(村部)。
闽清县	2	10	1. 坂东镇新壶村避灾点; 2. 塔庄镇林洞村避灾点。
永泰县	2	10	1. 嵩口镇龙湘村避灾点; 2. 岭路乡岭路村避灾点。
合计	26	130	

